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6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豐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豐益因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豐益因犯偽造印文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附表所示編號1、2、4所示之罪分別為偽造印文及偽造文書罪，其中編號1、2所示之罪間犯罪時間相近、編號4所示之罪則相隔較遠、3罪間犯罪之性質相同，兼

01 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  
02 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  
03 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考量限制加重  
04 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本件受  
05 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  
06 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又按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  
08 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  
09 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  
10 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  
11 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6  
12 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3 編號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1月27日」，有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98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15 稽，既係在首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科刑判決確定日  
16 「111年1月12日」後所犯，依據上揭說明，自無從與該科刑  
17 判決確定前所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  
18 條規定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  
19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